

# 「生理有缺陷」是犯罪導因嗎？

臺灣臺中看守所所長 吳正坤

tcch@mail.moj.gov.tw

## 壹、引言

最近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精神病研究所」研究員，今（95）年底，在「法希教授」的領導下，以15名連續殺人犯，重傷害性侵害者為研究對象，研究結論有一項驚人的發現，發表在最新一期「英國精神病學期刊」之論文顯示；連續殺人犯、性侵犯等之所以會接連犯罪，可能是有腦部血液循環上的生理缺陷，而非心裡有毛病。在我矯正界暨犯罪學領域以觀，這項發現，有助於針對這類病態罪犯設計諮商療法之外的新療法，也能更準確評估這類罪犯是否可能再度犯罪，以防患未然。據悉，該研究所之研究員，讓15名犯人觀看驚恐、愉快以及面無表情的三種表情照片，發現其中6名連續殺人犯與重傷害性侵害犯看到面露懼色的照片時，腦部的血液流量，反倒讓血流量減少，以致罪犯對被害者的苦難無動於衷，不會罷手。這6名罪犯在評估是否缺乏罪惡感的「海爾病態人格檢索表」（Hare Psychopath Checklist）得分都非常高。據該研究所精神病學教授「墨菲」指出；病態罪犯可能已懂得抑制目睹他人受苦時的大腦反應，以致會毫不留情的下手。而主持研究論文之共同執筆者「法希教授」亦表示；童年曾受虐或欲求不滿，可能導致這類重罪犯對被害者的恐懼視而不見。「墨菲」教授指出；病態罪犯的治療成效不彰，「新發現的生理缺陷或許可作為某種標記，把自己痊癒但事實上還未治癒的人標示出來」。①咸信這項研究之新發現，可對嗣後治安上，在犯罪預防或犯罪矯治方面，有所裨益。

## 貳、犯罪生理與犯罪行為

上揭倫敦大學對犯罪生理的研究，令以回想到一九七四年三月間，法國斯塔斯堡法庭，亦曾審判一件搶劫銀行謀殺案，一名叫「布希爾」的殺人犯，被指控搶劫銀行時，在銀行電話響後，竟將一名職員射殺。該犯在一九六三年曾在咖啡館的一次造成一人死亡的打鬥後，被法院判過殺人罪。這次判刑，即面臨死刑之威脅。然而，被告之辯護律師在審理中，卻發出驚人之語：「布希爾」生來就有傾向犯罪的因子，他的罪應該被減免！

原來，兇手「布希爾」（一九七四年生）的身體細胞卻有四十七個染色體（比平常人多一個）。按：染色體是人類形成的重要部分，他們的數目經常為四十六個，並且成雙成對的出現，而最後的一對則決定人類的性別。女人的染色體為XY，男人的染色體為XX。根據某些犯罪學者的說法②，假如一個人最後的染色體是XXY，那麼通常表示這個人是犯罪的胚胎。

殺人犯「布希爾」為了「回應」這種論調，也在法庭申辯：「在我十六歲的時候，家父告訴我：『兒子啊！你的生命將在斷頭臺上斷送。』」可是，當時一名

醫學專家在法庭作證說：「布希爾的奇特染色體，祇有百分之二的人類才會發生。但是這並不代表他就可以推卸責任。他應對他的行為負責，而不是對他的染色體負責。」

犯罪生理學者，一向否認自由意志學說（即犯罪古典學派）。乃他們主張犯罪人從事犯罪行為的原因，應包括個人的生理，道德的教條，生活的環境等，這些外在、內在的因素均可以促使從事犯罪行為。例如：美國俄勒岡州「威廉特谷」有一名為「包格家族」三代28人，均曾被捕或被判坐牢，而這位老包格，在一九六一年從德州遷居於此時，即為監獄常客，老包格的幼子廿九歲的「崔西」說：「父親把我們一個個都教成非法之徒。」，「崔西」正因綁架、強暴、攻擊。強劫及竊盜等罪在俄勒岡州（近愛達荷州邊界沙漠）的蛇河監獄服十五年徒刑。他與哥哥多次結夥犯罪，他的長兄亦因謀殺罪在監服「無期徒刑」，而他們的母親，亦甫從「卡拉馬斯郡」監獄獲釋返家。許多獄政官員、警方和刑事專家早就觀察到一種現象；犯罪通常會在家族中流傳，而「包格家族」只是其中極端例子。

乃據美國司法統計司的官員「貝克」說：由司法部的數據顯示，目前美國州立監獄中百分之四十七的受刑人有父母親其中一人或其他近親也因案下獄，而這種犯罪行為代代相傳的情況，在受保護管束的少年犯中更為明顯，半數少年犯的父親、母親或其他近親亦曾入獄。<sup>③</sup>又如據德國刑事司法學者Hartmann研究結果；在一百九十九個犯罪人中，其中百分之三十二·七均有犯罪的祖先，又在一百三十二個常習犯人中，其中百分之三十六·四有犯罪的祖先<sup>④</sup>，這是一項非常奧妙關係。但Hartmann的犯罪遺傳說，亦有學者加以批判，認為他似乎忽視了後天環境的影響，因為某一「先天負因」不一定會激發某一特定的犯罪行為。蓋犯罪者，人也。所有人類生理上都有遺傳的特點。可是，同樣的「特點」並非人人同樣會犯罪（甚至犯同罪名）。依據統計，美國黑人的犯罪率最高，但總不能把美國黑人膚色的生理遺傳，視為犯罪行為之特定因素而加以解說，否則全世界人類各國黑人又將如何解釋？

惟話雖如此，國內早期「中央警官學校」（按：現為警察大學）新生均要求查證其祖先三代，無犯罪紀錄者，始能獲錄取入學，也許亦受此「學派」所影響。

因此，典型的犯罪生理學者，常將犯罪原因的問題集中於人類學上的因素，尤其是解剖學上的異同。這一方面，研究社會科學者，常常有相同的看法，例如今（95）年二月，美國兩位經濟學家說；一個人之外表長得很抱歉，不僅學生時代找不到參加舞會的舞伴，成人後，也較可能成為罪犯。乃「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經濟學家「莫肯」和「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家「泰金」曾說：「我們發現長的很抱歉的人，犯罪率高於相貌平平的人，長相普通的人的犯罪率又高於俊男美女。」

因為在一項研究中，「莫肯」與「泰金」分析一萬五千名在一九九四年接受訪問高中生的資料，這些人在一九九六與二〇〇二年又分別接受了調查。調查人員同時要求受訪者以一到五分為自己的長相評分。他們發現，中學時不美不帥，對個人長期影響有限，但結果相當一致。在偷竊犯與販毒者等七項不法行為中，帥哥美女從年少到成人，都比長相平凡的人較不可能犯下這七種罪行，而醜男醜

女的違法紀錄從年輕到成人都較高。七項行為中，中學校園美女有六項不會做，反觀醜女則是七項做了六項。⑤「莫肯」與「泰金」不清楚為何醜人犯罪率較高。其他研究結果顯示，醜人找工作較難，薪水也較低。所以，「莫肯」與「泰金」又說；這些不利因素可能成為犯罪原因。此兩位教授的報告同時指出；帥哥美女成績較好，交友技巧也較熟練，換句話說，畢業後出問題的機率較低，犯罪率也較低。這項發現，與犯罪生理學派，遙遙相應。

不過，長相難看，容易犯罪，但智商低者呢？英國醫生 Coring 早期研究三千名犯罪人，發現其大多數為低度智商者。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博士亦認為；性犯罪及縱火犯罪者，常為智能不足犯罪類型之大宗。乃學者 Walker (1965) 比較三百零五名心智有缺陷之犯罪者及其他類型犯罪人，一年以後，發現心智缺陷之犯罪者在性攻擊犯罪項目上比其他類型之犯罪人高了六倍。Shapiro (1969) 亦在其樣本中發現心智有缺陷之犯罪人，大約有 35% 觸犯了性犯罪。Robertson 在對三百名心智有缺陷之犯罪人追蹤，則發現觸犯竊盜罪者佔最高率，其次為性犯罪。⑥

然而，就犯罪矯治之犯罪預防立場，如何改善低智商者？最近似有救星，根據今(95)年二月，美國「國際生醫與心理社會」期刊公佈，一種名為「聰明丸」的「腦部類固醇」Ritalin「利他能」新藥，正在美國達拉維爾大學、維吉尼亞大學、德拉瓦州大學、馬里蘭州大學等地區流行，據生產一顆聰明丸，才賣 5 美元的 IMS Health 公司說；原本治療注意力缺乏的藥物「Adderall」、治療猝睡症的「Provigil」，現在成為學生增強警覺性、專注力、短期記憶與清醒度的工具，整體銷售短短四年內成長了百分之三百，去年(2005年)營業額更達三十六億美元。學生交「期中報告」與準備考試期間，這類藥物的銷售量更是直線攀升，Adderall 药多賣了三千一百三十五點六%，Provigi 药則增加三百五十九點七%，⑦凡此對於低智商而犯罪者，是否可比照服用該「聰明丸」，以減低犯罪？尚待進一步的實證。

不過，犯罪生理學派之學者，曾將竊盜慣犯解釋為「罹患憂鬱症後的失控行為」，但臨床上，對於偷竊癖的治療，主要著重於行為治療與藥物治療。前者包括系統化減敏法(控制犯行前高漲的焦慮感)、注意力移轉(衝動出現時作鎮定呼吸)、反向條件制約(想偷竊時看坐牢的畫面)；後者，可能根據患者衝動、焦慮等病理特徵，合併使用選擇性血清素回收抑制劑、情緒穩定劑等藥物治療。患者的偷竊行為與衝動控制能力，多能因此而具有明顯的改善。⑧

惟不管是犯罪生學學派，如何去解釋所有「自然犯」之犯罪動機，二〇〇五年二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心理系教授「史東」，在研究紐約一家精神病院逾五百名謀殺犯的資料後，創出一套共有二十二級、評量罪大惡極者的「邪惡等級」，以幫助法庭根據冷血罪犯行兇時的動機、行為及態度，決定謀殺犯應該被處決或終身監禁的刑罰，目前已被美國法庭所採納。等級最輕的是沒有病態傾向的自衛殺人者，最嚴重的是病態折磨性殺人犯，其殺人動機是以折磨受害人為樂。⑨

犯罪學學者，雖僅從心理層面區分犯罪「邪惡等級」，但是近代「社會生物學」(Sociobiology) 卻主張人類社會行為有其特定之生物基礎。例如優生學家

達芬波特 (Darenport) 認為，常見的越軌社會行為 (行兇、酗酒、搶劫等)，可以從基因方法加以解釋。例如美國哈佛大學動物學教授「E. D 威爾遜」曾大膽的指出：「人類的社會行為就像他的雙手跟大腦中一樣，是進化的結果。」<sup>⑩</sup>威爾遜教授把人類的行為與社會結構當作有機體及基因的擴大看待，這些有機體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它有「適應」的價值。他認為人的思想很容易受他人的同化，所以同化基因必然存在。準此，同性戀基因，怨根基因，創業基因等等也一定存在。果真如此，那麼上揭法國兇犯布希爾之奇特染色體必有搶劫殺人之基因存在。若是遺傳子孫，社會秩序豈不大亂？

還好，威爾遜教授的論點，並非攻而不破。學者以為他是研究昆蟲的社會行為以見人類的社會行為。而人與昆蟲不同，畢竟不能以之「顧影思人」啊！假如人類社會行為由基因決定，那麼生物決定論者將如何解釋何以社會的結構，往往在幾代之內產生劇變呢？

哈佛大學教授胡頓 (Farnost A. Hooton) 就犯罪與生物學的原因，曾作一長達十年以上的研究。胡氏不主張從生理上的特徵可以認出犯罪的人，而是犯罪為生物學上與社會的力量複合過程的結果。雖然他認為犯罪人比正常守法的人具有生物學上的卑劣特徵，但他說：「這不是說生物學上的卑劣特徵就是犯罪的原因」，胡氏的主張，無異予生理犯罪學者一當頭棒喝！<sup>⑪</sup>

然而，國內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博士的研究，彼引證「龍布羅梭」理論，認為具有下列特徵，是容易犯罪風險者：

1. 頭部之大小與同一地區之人種迥異。
2. 臉部不對稱
3. 顎部及顴骨過度發展。
4. 眼睛有缺陷和異狀。
5. 耳朵之大小不尋常，類似非洲之黑猩猩。
6. 扭曲、向上或鷹勾之鼻樑。
7. 肥胖、腫大和突出之嘴唇。
8. 像某些動物之袋狀面頰。
9. 上顎變形，如：過大、突起或凹陷。
10. 不正常之齒系。
11. 下巴退縮、過長、過短或扁平，類似無尾猿。
12. 眾多、早熟、多樣之皺紋。
13. 頭髮之變形，尤其具有不同性別之髮型特色。
14. 胸膛之肋骨過多或過少。及多餘之乳頭。
15. 骨盤表徵與正常人迥異。
16. 過長之手臂。
17. 額外之手指與腳趾。
18. 腦半球之不平衡 (Vold and Bernard, 1986:50-51)。

龍布羅梭因係以人類學之方法對犯罪人生理表徵進行研究，貢獻卓越，後世的人乃尊稱其為犯罪學之父 (Father of Criminology)。龍氏之研究結果，雖激起甚

大之迴響，但卻因在研究方法上欠缺科學，引起後代學者之抨擊。然英國葛林教授（Goring, 1972）所主持之研究，對三千名英國罪犯、牛津和劍橋大學學生、病人等身體表徵上之比較發現，與犯罪行為較為相關者為「有缺陷之智商」

（defective intelligence），此為遺傳之結果，而犯罪人身體之表徵，諸如：獨特之手臂、眼睛、頭髮等，與非犯罪人之比較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sup>⑫</sup>

此外，擁有英國若汀翰大學心理學博士暨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雙博士學位）的林瑞欽教授，頃於接受衛生署補助研究經費之「2005年科技發展計畫」裡，對毒品犯之海洛因濫用者之研究專案中，林教授發現；對於來自藥物濫用者的大腦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提供了犯罪生理學的認證，乃根據Limetal教授（1998）針對多重藥物濫用者所做的MRI腦部造影研究，發現藥物濫用者的大腦前額葉區域的灰質（gray matter），體積明顯小於一般人，且不論吸食毒品的種類，大腦灰質體積的減少與濫用藥物時間的長度成反比；此外，Limetal.（2002）對於藥物濫用者的擴張量腦部造影（diffusion tensor imaging）亦發現，與一般人相較，藥物濫用者的大腦前額葉白質（white matter）較呈現代謝異常及組織不規則的情形。<sup>⑬</sup>這些研究發現；為藥物濫用者的復發行為與復發之「負面情緒—成癮（渴求）信念」循環路徑觀點，提供了生理上的解釋可能性，亦即大腦（前）額葉結構上的異常，將促使藥物濫用者，在外現行為上較易出現負面情緒、決策判斷缺陷、以及思考缺乏彈性、心理功能僵化的情形，這樣的理論基礎，提供了犯罪生理上的變異性與共通性，亦是造成覓得毒品犯（累犯）之犯罪因素的導因之一，值得省思。

## 參、結語

由於人類行為的「多因性」與「複雜性」，無論何種犯罪原因之探討，不能單一歸位於「犯罪心理學派」，抑或「犯罪生理學派」甚至「犯罪社會學派」，尤其是在科技整合的今日文明社會，一項「綜合犯罪原因論」，固然不容忽視。惟因為近年來，醫學界於犯人身體內分泌或無管腺影響於犯罪行為之學理方面，有一種新的貢獻，即認為人體幾種主要腺體，如橢形腺，胸腺、分泌黏液腺，松果腺及間隙腺等，其中如有一種發生變化，則其全身循環作用便易失卻均勢。此種均勢失去平衡，極容易發生性格變化（如橢形腺過分活動，易犯性慾衝動之罪）。故而，對犯罪生理之研究，在矯正機關，亦應加以重視。

我國刑法，關於行為人生理、心理障礙方面，刑法第二十條「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十九條：「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除此之外，關於生理犯罪行為之立法，尚付之闕如。未來，猶上揭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所之新發現，對「生理有缺陷」之受刑人，似應逐漸改變矯治處遇，俾符合「教育刑」的精神。

附註：

- ①參見96／12／2 聯合晚報第11版。
- ②參見63／3／21 中國時報第3版。
- ③參見91／8／27 聯合晚報第11版。
- ④參見林紀東先生著「刑事政策學」第51項。
- ⑤參見95／2／18 聯合報第A13版。
- ⑥參見「犯罪心理學」楊士隆著五南圖書出版，2006年9月初版，第149頁。
- ⑦參見95／8／13 自由時報第A8版。
- ⑧參見95／1／14 聯合報第E4版。
- ⑨參見94／2／25 人間福報第3版。
- ⑩參見65／8／10 中央日報第9版，黃宣範教授撰「基因與社會行為」。
- ⑪參見周震歐教授著「犯罪心理學」第249頁。
- ⑫參見同註⑥第35頁。
- ⑬參見「國立中正大學」主辦2006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185頁。